

山东省水利厅

关于调整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市水利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水利部《关于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水人事〔2017〕194号）精神和工作需要，为确保工作衔接顺畅，现对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进行调整。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由厅农村水利处牵头，财务审计处、政策法规处、水资源处、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等有关处室、单位配合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宋书强同志兼任。

